

中小企业促进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7
ISBN 7-80083-810-2

I. 中… II. 法… III. 中小企业促进法-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8588 号

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ZHONGXIAO QIYE CUJINF A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75 字数/212 千

版次/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5.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6606273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1)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公布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 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9)
(1998 年 6 月 5 日 国发明电〔1998〕4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2)
(1999 年 5 月 2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17)
(2000 年 8 月 24 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	(24)
(1998 年 6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	(28)
(1999 年 6 月 1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申请须知	(36)
(1999 年 6 月 26 日 科学技术部发布)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的通知	(45)

- (1999 年 7 月 26 日 科学技术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科发政字〔1999〕312 号发布)
- 关于印发《加强中小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9)
- (2000 年 2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28 号发布)
- 印发《关于培育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5)
- (2000 年 4 月 25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59)
- (2000 年 7 月 24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62)
- (2000 年 10 月 24 日 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67)
- (2001 年 3 月 26 日 财政部发布)
-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71)
- (2001 年 4 月 20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发布)
-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76)
- (2001 年 6 月 13 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7)
- (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 年 4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公布 1988 年 8 月 1 日起施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8)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44)

(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59)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67)

(1997 年 2 月 2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2 号公布 自
199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80)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88)

(1988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 自 198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196)
(1990 年 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198)
(1988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202)
(1988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 年 6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 号发布 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节的决定	(210)
(1990 年 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12)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20)
(1990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 号发布 199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29)
(1991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1 年 9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8 号发布 自 199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243)
(1992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06 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2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103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263)
(1996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公布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制定中小企业政策，对全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统筹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和发展状况，以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等方式，确定扶持重点，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第六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有权举报、控告。

第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其依法参与公平竞争与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歧视，不得附加不平等的交易条件。

第八条 中小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社会

保障、资源环保、质量、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管理，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中小企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十条 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第十一条 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工作，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 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二) 基金收益；
- (三) 捐赠；
- (四) 其他资金。

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捐赠。

第十三条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 (一) 创业辅导和服务；
- (二) 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 (三) 支持技术创新；
- (四) 鼓励专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
- (五)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等项

工作；

(六)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七) 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八) 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十五条 各金融机构应当对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努力改进金融服务，转变服务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各商业银行和信用社应当改善信贷管理，扩展服务领域，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调整信贷结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拓宽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造条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七条 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各类依法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

第十八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对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各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相应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中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支持创办中小企业。

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创办中小企业的，所在地政府应当积极扶持，提供便利，加强指导。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渠道，引导中小企业吸纳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在有关税收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失业人员创立的中小企业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符合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征、免征所得税，实行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创业人员提供工商、财税、融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中小企业设立登记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登记者。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外设置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不得在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创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个人或者法人依法以工业产权或者非专利技术等投资参与创办中小企业。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二十九条 国家制定政策，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技术进步。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以及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第三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引导、推动并规范中小企业通过合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出口，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外市场。

第三十六条 国家制定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参与国际贸易，开拓国际市场。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举办中小企业产品展览展销和信息咨询活动。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九条 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扶持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向全社会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联系和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有关机构、大专院校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提高中小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二条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积极为中小企业服务。

第四十三条 中小企业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的建议和要求，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的情况，制定有关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 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 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1998年6月5日 国发明电〔1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五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企业改革步伐，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少地方出现了借企业改制之机悬空、逃废金融债务的现象。这种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信用关系，致使金融机构大量债权悬空，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国有资产流失。为规范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制工作，防范和制止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防范金融风险，现就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企业改制的指导和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企业改制的有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对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坚决制止各种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各地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地区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保全工作，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做好金融债权管理工作，严禁包庇和纵容改制企业的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二、改制企业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